

5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分别对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卫生热水比例、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、电量比例进行分档评分。当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利用不止一种用途时，可各自评分并累计，当累计得分超过10分时，应取为10分。

根据《可再生能源法》规定：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。

评价时，可再生能源替代量应为净替代能量，即需扣除辅助能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专项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专项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